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1-111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0日(周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0日(周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0日上午9:15至2021年11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张婷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3人,代表股份113,437,8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36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00,513,6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08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2人,代表股份12,924,1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82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1人,代表股份14,735,3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2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811,1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4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2人,代表股份12,924,1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82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437,8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735,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437,8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735,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孙艳利律师、狄霜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8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5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860.85万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699.1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于2021年1月2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1]2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连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于2021年1月21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8110801012402140679	本次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85080078801500000848	本次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19512201040013117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注销专项账户情况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1.31亿米高档面料智能化绿色印染项目"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8,700.00万元,该项目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要求。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创新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999.15万元,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2年2月底。

上述两个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1.31亿米高档面料智能化绿色印染项目	28,700.00	28,700.00	100%	否
2	创新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3,999.15	3,999.15	100%	否
合计		32,699.15	32,699.15	100%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8110801012402140679)、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银行账号:8508007880150000084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银行账号:19512201040013117)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及上述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7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9,975,96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2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1月12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发行情况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9月15日印发的《关于核准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吴细兵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3号),核准公司该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2020年10月23日,该次交易之标的公司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简称"奥得赛化学")98.94%的股权过户至华软科技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奥得赛化学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2020年11月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向奥得赛化学原股东发行共计207,114,117股股份,已于2020年11月12日正式上市。此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78,414,11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11号披露的《华软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

2021年9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向控股股东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165,803,108股,已于2021年9月14日上市。目前公司总股本为944,217,22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4号披露的《华软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认购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20年11月向奥得赛化学原股东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共计39,975,96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944,217,225股的4.2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2020年11月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股数(股)	限售期
1	吴细兵	82,353,944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并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在三年内分三期解除限售
2	徐亚杰	8,052,417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并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在三年内分三期解除限售
3	北京申得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901,628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并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在三年内分三期解除限售
4	吴剑锋	1,739,872	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5	邢光春	1,739,872	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6	刘清	1,739,872	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	刘冬梅	1,739,872	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8	黄芳兰	1,739,872	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9	赖文联	869,936	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10	华师元	869,936	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11	吴加兵	869,936	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12	马志强	869,936	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13	刘斌	869,936	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14	许屹然	869,936	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15	尹虹	869,936	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16	丰芸	717,987	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17	张民	434,968	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18	杨寿山	214,294	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19	陈斯亮	98,012	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	佟立红	63,94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1	方丹	63,94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注:北京申得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吴剑锋、吴加兵与吴细兵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发行中相关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备注
北京申得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徐亚杰、吴细兵	交易的补偿期限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割完毕当年及之后两个会计年度,即,如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于2020年交割完毕,补偿义务人对上市公司承诺的盈利补偿期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以此类推。补偿义务人原承诺,标的公司在2020年至2022年期间各年度实现预测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7,650.00万元、9,950.00万元和12,150.00万元。前述"净利润"指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补偿义务人各自优先以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优先补偿,剩余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后华软科技与业绩承诺方吴细兵、八大处科技、徐亚杰、申得兴投资协商并经上市公司2021年4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5月18日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对原业绩承诺进行部分调整,调整后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为6,200万元,2021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调整为10,675万元,2022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为12,875万元,其余不变。	业绩承诺
北京申得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徐亚杰、吴细兵	1、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华软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奥得赛化学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奥得赛化学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已满12个月的,则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法定锁定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其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最后一次解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锁的股份不进行转让。2、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与补偿的本公司/本人,除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本承诺函1的约定履行限售义务外,按照下述约定执行限售义务:第一期解禁条件:A.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以本公司/本人各自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完成发行并上市之日为准)起满12个月;B.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或者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但本公司/本人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0%,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后(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孰后)可以解锁。第二期解禁条件:A.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B.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的前两个会计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或者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前两个会计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本公司/本人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累计60%,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孰后)可以解锁。第三期解禁条件:A.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B.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在三个月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业绩承诺期第三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本公司/本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则在相关报告出具日之前本公司/本人所持上市公司的限售股份不得转让,待相关审计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实施股份补偿,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后,本公司/本人所持剩余全部限售股份方可解除股份锁定。后华软科技与业绩承诺方协商并经上市公司2021年4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5月18日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调整了业绩承诺额,相应地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取得的股份锁定期进行调整,即前述第一期解禁条件中解禁比例由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0%调整为24%;第二期解禁条件中累计解禁比例由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60%调整为57%,其余不变。3、除上述锁定期承诺外,本公司/本人还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若上述锁定期与前述规定或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根据前述规定或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满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4、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股东如果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限售承诺

注:本表根据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反馈结果披露,仅包括A股股东。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政、周冲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1-057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并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内容。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乔德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董事乔德卫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乔德卫、刘曙光、仲夏、胡声泳、周北海五人组成,由乔德卫担任主任委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谢兰军、周北海、成苏宁三人组成,由谢兰军担任主任委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周北海、傅捷、刘曙光三人组成,由周北海担任主任委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傅捷、谢兰军、成苏宁三人组成,由傅捷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仲夏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及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黄建中先生、张勇先生、朱曙光先生、郝敬立先生、奚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卫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同意聘任易智勇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均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朱曙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剑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仲夏女士,1968年8月出生,毕业于安徽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9月至1993年3月,任马鞍山钢铁公司设计研究院设备科设计员;1993年3月至2000年3月,任深圳道斯贸易有限公司商务部经理;2000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采购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黄建中先生,1966年11月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1989年6月至1990年10月,任深圳市中旅家电总汇办公室主任;1990年10月至1991年12月,任深圳市中国旅行社团委副书记;1991年12月至1993年8月,任深圳市中旅汽车运输公司办公室主任;1993年8月至1994年5月,任深圳市中旅东部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运输部助理总经理;1994年5月至1998年8月,历任深圳市商业银行龙岗支行信贷科长、振华支行市场部主任;1998年8月至2001年3月,任深圳市道斯垃圾处理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1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绿色动力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7年11月至2010年8月,任佛山市顺德区顺能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运行总监、副总经理。

张勇先生,1971年11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3年7月至1994年7月,任四川庆岩机械厂(国营5027厂)技术管理人员;1994年7月至1996年10月,任力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驻厂代表;1996年10月至2004年5月,历任维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品管部副经理、经理以及总经理助理;2004年5月至2006年9月,任亿柏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运营支持总监(行政总监);2006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及主任、工会主席、行政总监、副总经理。

朱曙光先生,1975年7月出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8月至2002年3月,任华夏证券海口营业部分析师;2002年8月至2004年3月,任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04年4月至2008年8月,任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0年8月,任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深圳三鑫精美特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0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资金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副总经理。

郝敬立先生,1968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至2007年3月,历任黑龙江省火电一公司技术员、热控专责工程师、项目生产经理、项目副经理;2007年3月至今,历任绿色动力常州公司副总经理、工程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武汉公司总经理、通州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奚强先生,1978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9月至2009年7月,历任协鑫集团太仓新海康协鑫热电有限公司发电部值长、嘉兴协鑫热电有限公司运行部经理、太仓协鑫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厂长、东莞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总部运营与技术管理总监;2011年10月至2014年3月,历任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佳木斯公司总经理、工程与技术部总监;2014年3月至2015年4月,任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垃圾发电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历任绿色动力武汉公司总经理、红安公司总经理、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张卫先生,1967年4月出生,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至2004年2月,历任广东中山市电力开发公司生产技术科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主任工程师;2004年2月至2007年5月,任广东中山中发电力有限公司生产技术管理部副部长;2007年5月至2014年5月,历任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技术部经理、增城项目公司总经理、南沙项目公司总工程师;2014年5月至2016年9月,任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垃圾发电事业部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6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研发部总经理、总工程师兼技术研发部总经理。

易智勇先生,1974年9月出生,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现华中科技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89年7月至2002年3月任武汉洲际银泰电池有限公司售后服务部经理;2002年3月至2003年3月任世纪安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2003年3月至2005年12月,任北京顺驰置地丰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6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主管、总经理助理以及副总经理、绿色动力泰州公司负责人、新业务发展部与国际业务部(投资并购部)总经理、纪委委员、纪检监察部部长、财务总监。

李剑,198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2007年10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于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中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4年6月加入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并购项目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1-058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0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并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内容。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罗照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罗照国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1-060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8日、11月9日、11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等方式咨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自2021年10月20日开市时起停牌,拟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购买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普力")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易普力 100%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11月3日披露了《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3日开市起复牌。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自查和书面征询,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6、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9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9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朱洪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朱洪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及其他职务;辞职后,朱洪斌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朱洪斌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朱洪斌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洪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朱洪斌先生在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对朱洪斌先生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0

股东关于被动减持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朱吉满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誉衡国际")的通知,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1月9日期间,誉衡国际合计减持公司股票1,957.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此外,2021年9月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吉满先生所持的598.05万股限售股被司法执行,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朱吉满		
住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西安市莲湖区桃园南路2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1月9日		
股票简称	誉衡药业	股票代码	00243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555.18	1.16
合 计	2,555.18	1.1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司法执行)	

3、本次变动前后,实际控制人朱吉满先生、控股股东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誉衡国际、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健康科技")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誉衡集团	70,624.85	32.13%	70,624.85	32.13%
誉衡国际	9,671.07	4.40%	7,713.95	3.51%
健康科技	4,290.46	1.95%	4,290.46	1.95%
朱吉满	598.05	0.27%	–	0.00%
合计持有股份	85,184.43	38.75%	82,629.26	37.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586.38	38.48%	82,629.26	37.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8.05	0.27%	–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10日、2021年9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可能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本次公司董事朱吉满先生所持的部分股份被司法执行造成被动减持,导致其违反了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相关规定。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7、其他说明	
自2021年9月30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2021年11月9日期间,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741,4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
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朱吉满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